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阅各项文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通过与经营层交流、听取报告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审计监督、提名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主党派，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华中区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首席审计官，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财务负责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多年，覆盖保险、银行、制造、航空、房地产开发、电子、电力等十几个行业的审计和交易并购交易咨询，在企业战略、公司治理、财务、投资、并购交易咨询、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均有深厚经验。此外，曾担任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在美国、欧洲、百慕大等多地工作，推动海外并购和被投企业海外上市，有较为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现任上海清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数)
江英	10	10	1	9	0	否	0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次数1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经营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本人通过现场、微信、电话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联系，获取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关注行业发展新方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及时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和技改创新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实现有效参与公司事务，满足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的要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

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4 次，对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名内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审议；对 2024 年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审议事项均无异议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实际出席 1 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 2020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出席 2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答

复、公司舆情信息、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2020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江英

2025 年 4 月 24 日